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X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年10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1,795,459.92	2,153,113,336.57	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0,951,768.65	1,844,261,758.95	15.5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476,865.02	11.78%	1,574,793,395.43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06,193.67	16.87%	236,049,787.40	1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26,999.09	15.83%	234,452,715.09	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423,008.50	6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9%	0.56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9%	0.56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0.29%	11.88%	0.74%

注：1、上表中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420,705,514（407,765,288+3,744,000\*8/9+19,131,510\*4/9+4,992,000\*2/9）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0,13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3,264.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82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2,227.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3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6.78	
合计	1,597,072.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67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7%	132,173,308	6,406,947	质押	57,757,981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6.73%	30,182,567	23,417,942	质押	27,058,495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4.46%	19,996,559	15,518,095	-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3.05%	13,666,845	10,710,472	-	0
郑技天	境内自然人	2.72%	12,178,571	0	-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8,799,905	0	-	0
侯又森	境内自然人	1.09%	4,905,384	4,905,384	-	0
蔡礼永	境内自然人	0.89%	3,983,780	3,412,834	-	0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宏铭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1%	3,190,253	0	-	0
沈利勇	境内自然人	0.69%	3,090,332	2,505,248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5,766,361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6,361			

郑技天	12,178,571	人民币普通股	12,178,57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9,905	人民币普通股	8,799,905
章卡鹏	6,764,625	人民币普通股	6,764,625
张三云	4,478,464	人民币普通股	4,478,464
长安基金—农业银行—长安宏铭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190,253	人民币普通股	3,190,253
谢瑾琨	2,956,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56,373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27,936	人民币普通股	2,827,936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富2号资产管理计划	2,797,901	人民币普通股	2,797,901
国泰基金—工商银行—国泰E富6号资产管理计划	2,790,697	人民币普通股	2,790,6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和蔡礼永先生分别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和监事职务，三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2、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3、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名普通股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p>自然人股东郑技天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178,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p>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4.6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和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 1.23 亿元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1.45 亿元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15.55%，主要系报告期末处于销售旺季，发货额较大，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35.9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的原辅材料采购款、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4) 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4.44%，主要系报告期末处于销售旺季，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备货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93.72%，主要系期初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到期收回所致。

(6) 开发支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56.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因收购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时代”）增加该支出所致。

(7) 商誉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542.4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因收购中捷时代，合并成本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14,542.47 万元确认为商誉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8.09%，主要系报告期因股份支付费用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影响所致。

(9)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71.43%，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51.7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新办承兑汇票支付原辅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1)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6.77%，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7.38%，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

致。

(1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55.94%，主要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无法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公司应予以回购。报告期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0 万股对应的认购款计 8,243.10 万元确认为库存股，相应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14) 资本公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5.4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416.84 万元所致。

(15) 库存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243.10 万元，主要系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0 万股对应的认购款计 8,243.10 万元确认为库存股所致。

(16)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9.9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购中捷时代 51% 的股权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72.45%，主要系报告期汇兑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8.55%，主要系报告期参股公司浙江伟星光学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3)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55.4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3.9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51.32%，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6)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07.95%，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5.1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48.69%，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和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 1.23 亿元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1.45 亿元，上年同期无该两项业务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46.43%，主要系以上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共同影响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进入第三个可行权期。应激励对象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可行权期合计 499.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2、2016 年 7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以 2016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因公司监事徐明照先生辞职，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娄常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	2016 年 07 月 16 日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 年 09 月 01 日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2016 年 07 月 16 日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增选监事	2016 年 08 月 2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务，则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发生离任等情形，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出售公司股份。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前或离任后 6 个月内	严格履行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		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	2005 年 6 月 28 日	-	



	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伟星股份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本人/本公司由于伟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的伟星股份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015年9月24日	2016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	严格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前所持有伟星股份的股份,也不由伟星股份回购上述股份。		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1年8月26日	-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2013年4月2日	2013年4月2日至2017年7月7日	严格履行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6月14日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9日	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	严格履行承诺
			自2016年1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

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758.18	至	32,185.6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58.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产销规模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9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双主业”战略的背景和未来发展设想。未提供资料。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